

新聞稿

2026-09-29

「健康幣」上路 凱基人壽教你「愛健康」享好康

「愛有溢靠」最高享 11% 續年度保費折減 做健康有機會一舉兩得

隨著「預防醫學」日益受到重視，政府推出「健康幣」，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接種疫苗、定期篩檢，將健康行為轉化為實質回饋，帶動民眾主動管理健康、累積健康資產^{註1}，與凱基人壽長期推動健康促進的方向不謀而合。10月1日健康幣正式上線，凱基人壽將於總部大樓等地舉行「愛健康宣導推廣活動」，邀請現場參與活動者完成健康幣的登入任務，可獲贈限量好禮；除此之外，更將同步串連全國132個通訊處業務同仁，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健康幣，鼓勵更多人從日常落實健康行動。凱基人壽秉持「健康台灣 凱基同行」精神，透過「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下稱「愛有溢靠」)，將健康行為融入保費折減機制^{註2}，部分外溢項目與「健康幣」獎勵條件相通，讓保戶完成一份健康行動，除了有機會累積健康幣，符合保單條款約定還可享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愛健康」也能享好康。

「健康幣」與外溢保單雖屬不同機制，背後卻有相同理念，都是透過實質獎勵，引導民眾將健康意識落實為日常行動。「愛有溢靠」將洗牙、捐血、癌症及肝炎篩檢、疫苗接種、健康檢查等納入外溢機制^{註1}，搭配電子保單及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扣款，最高可享11%續年度保費折減^{註2}。其中癌症及肝炎篩檢、疫苗接種、健康檢查等，也是「健康幣」獎勵的健康行為，符合雙方條件，一份健康行動就有機會同時享有保費折減及健康幣回饋，「愛健康」也能一舉兩得。

除了鼓勵保戶主動管理健康，「愛有溢靠」也提供癌症保障及滿期保險金回饋，從健康促進到風險保障，陪伴保戶為不同人生階段做好準備：

把健康當作投資：保戶每年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保單條款約定之健康行為，即可依符合條件享有相對應的續年度保費折減；搭配電子保單及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扣款，最高可享11%續年度保費折減^{註3}，讓持續累積的健康行動，也能轉化為實質保費回饋。

特定癌症(重度)保障再加碼：保戶若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可獲得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4}；若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癌症(重度)，另可獲得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保險金^{註5}，符合相關條件並享有豁免保險費保障^{註6}，在面臨疾病治療時增添一份經濟支持。

滿期再添一份安心：保戶自投保日起至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若未曾罹患癌症且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可領取滿期保險金^{註7}，讓長期健康管理與保障規劃之外，再增添一份安心。

凱基人壽持續將健康促進融入保險保障，鼓勵保戶從日常建立健康習慣，在主動預防的同時及早做好風險準備，讓保障更貼近健康生活。

健康行動「一舉兩得」 健康幣 x 「愛有溢靠」回饋對照		
健康行為	健康幣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
B 型、C 型 肝炎篩檢	符合條件獲健康幣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1%
癌症篩檢(公費) 大腸癌、子宮頸癌 乳癌、口腔癌、肺癌	符合條件獲健康幣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1% (癌症篩檢不分自費/公費，額外納入胃癌篩檢)
疫苗接種 (公費/自費皆可) 流感、新冠、肺炎鏈球菌	符合條件獲健康幣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1% (額外納入帶狀疱疹、水痘、日本腦炎、人類乳突病毒等 11 項疫苗接種項目)
成人健康檢查	符合條件獲健康幣	符合條件享續年度保費折減：A 級 3%；S 級 5% (健檢報告不限自費/公費)
其他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	另提供生活化外溢回饋：洗牙 1%；捐血 1%，電子保單及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扣款享續年度保費折減 2%； 綜上各項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合計最高享 11%續年度保費折減

*各項健康幣資格及「愛有溢靠」保費折減條件，依相關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健康幣政策推動規劃」<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2a67a6b8-d60c-4bac-948d-b086c2930323>

註 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凱基人壽將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達到下列所述折減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體位折減，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A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3%。

(二)「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S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5%。

二、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且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項目證明，依所作之健康促進項目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同一保單年度內，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折減比例限擇一擇高計算後，再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計算，且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為上限。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

註 3：健康促進項目及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健康促進項目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指定疫苗接種	1%
癌症篩檢	1%
肝炎篩檢	1%
牙科診療(或洗牙)	1%
捐血紀錄	1%
健康檢查報告	S 級：5%

同一保單年度內，上述各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須與申請電子保單之保險費折減合併計算，上限以 10% 為限；加計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共 11%。

註 4：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並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或先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5：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凱基人壽另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三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若不屬「特定癌症(重度)」，其後再罹患屬「特定癌症(重度)」，凱基人壽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6：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凱基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註 7：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按其「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情形，如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滿期保險金」。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93 號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僅適用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1150142.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